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发行情况报告书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一五年三月

声明与承诺

一、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全体董事关于填补回报具体措施的承诺

由于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财务回报的情况下会造成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减少，将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下降0.01元人民币和0.54个百分点[1]。

[1]以本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12个月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假设本次优先股于2013年1月1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800亿元人民币、股息率为6%。

考虑上述情况，本行计划合理利用本次优先股的募集资金，强化资本约束、优化资源配置、巩固发展优势、严守风险底线，通过以下措施增强本行可持续发展能力，力争从中长期提升股东价值，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1、强化资本约束，推动业务发展模式向资本节约型转变。坚持既定的资本管理基本原则与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强化资本约束和回报管理，建立健全资本管理长效机制。

2、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效率。认真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合理配置信贷资源。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做好投资组合的品种和政益率管理。

3、巩固县域金融业务竞争优势，挖掘农村改革和新型城镇化建设中衍生的金融需求，创新金融服务模式，不断提高城乡一体化服务能力。

4、严守风险底线，加强风险管理。从文化、架构、制度和工具等方面入手，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

基于以上措施，本行承诺在不存在重大突发事件导致本行经营受到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情况下，在本次优先股发行的当年，本行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即可回到2013年每股收益人民币0.51元水平之上。目前，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执行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有关部门根据本行经营业绩情况进行核定，如果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将对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执行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产生重大影响。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农业银行/发行人/公司/本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优先股/本次优先股发行	指	发行人根据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所载条件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行为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除非文中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名称（中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发行人名称（英文）：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简称：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A股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股票简称：	农业银行
A股股票代码：	601288
H股股票上市地：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股票简称：	农业银行
H股股份代号：	1288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邮政编码：	100005
电话号码：	86-10-85109619
传真号码：	86-10-85108557
互联网网址：	www.abchina.com
电子信箱：	ir@abchina.com

（二）历史沿革

发行人的前身可追溯至1951年成立的农业合作银行。上世纪70年代末以来，发行人相继经历了国家专业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和国有控股商业银行等不同发展阶段。2009年1月15日，经《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农业银行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9〕13号）批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0亿元。2010年7月15日和7月16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和H股并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注册资本增至324,794,117,000元。

（三）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及其他业务。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总额160,066.12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其他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9.6%；贷款总额78,409.07亿元，占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总额的9.5%；存款总额为128,095.04亿元，占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总额的10.9%；股东权益合计9,077.37亿元。

发行人近年盈利能力持续增长。2011年、2012年和2013年的净利润分别为1,219.56亿元、1,451.31亿元和1,662.11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16.76%。2014年1-9月，净利润为1,525.05亿元，年化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和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3%和22.34%，成本收入比30.80%。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资本充足率12.38%；不良贷款率1.29%，拨备覆盖率335.07%，拨贷比4.32%。

发行人拥有遍布全球的经营网络和全方位的分销渠道，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共计拥有23,573个境内分支机构，8家境外分行和2家境外代表处。发行人还拥有12家主要控股子公司，其中境内9家，境外3家。为338万个公司客户和超过4.5亿个个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

（四）主要财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5,959,249	14,562,102	13,244,342	11,677,577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7,650,922	6,902,522	6,153,411	5,410,086
负债合计	15,000,556	13,717,565	12,492,988	11,027,789
其中：吸收存款	12,638,575	11,811,411	10,862,935	9,622,026
股东权益合计	958,693	844,537	751,354	649,7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57,124	843,108	749,815	649,60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393,966	462,625	421,964	377,731
营业支出	(197,728)	(249,613)	(234,993)	(220,993)
营业利润	196,238	213,012	186,971	156,738
利润总额	197,271	214,174	187,927	158,201
净利润	152,505	166,211	145,131	121,9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439	166,315	145,094	121,92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98	32,879	340,779	223,0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280)	(184,336)	(33,926)	(24,2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	15,064	4,037	30,8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净额	(105,914)	(139,137)	310,829	226,490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为在境内发行的符合中国银监会有关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规定的优先股。本次优先股发行总数8亿股，募集金额人民币800亿元。其中，2014年11月本行已完成首期优先股的发行，发行量为4亿股，募集金额400亿元。本次第二期优先股发行发行量为4亿股，募集金额400亿元。

序号	相关程序	相关程序的说明	时间
1	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方案》、《关于优先股发行后填补股东即期回报的议案》和《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014年5月8日
2	股东大会决议	2013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方案》、《关于优先股发行后填补股东即期回报的议案》和《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014年6月23日
3	其他需履行的程序（如国资委批复、主管部门的批复等）	中国银监会出具了《中国银监会关于农业银行发行优先股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4〕561号）	2014年8月14日
4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根据审核结果，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获得通过	2014年9月15日
5	中国证监会核准	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91号）	2014年9月23日
6	募集资金到账	截至2015年3月11日，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将认购款存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指定的银行账户，共计40,000,000,000元； 截至2015年3月16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0,000,000,000元（尚未扣除发行费用45,344,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45,344,000元，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2015年3月11日； 2015年3月16日
7	募集资金验资	2015年3月11日，验资机构出具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认购资金到账情况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183号），验证本次优先股发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资金交收账户已收到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人民币40,000,000,000元，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2015年3月16日，验资机构出具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184号），验证发行人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工商银行2015年3月16日上午十二时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0,000,000,000元（尚未扣除发行费用45,344,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上述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54,656,000元，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2015年3月11日； 2015年3月16日
8	登记托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详见后续本行关于本次优先股转让的公告
9	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发行后不能上市交易，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	详见后续本行关于本次优先股转让的公告

三、各发行对象的名称、类型和认购数量及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性质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为关联方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500,000	否	否
2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500,000	否	否
3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50,000	否	否
4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50,000	否	否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其他	200,000	否	否
6	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00,000	否	否
7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00,000	否	否
8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	200,000	否	否
9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	其他	200,000	否	否
10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	其他	200,000	否	否
11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57,000	否	否
1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150,000	否	否
1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25,000	否	否
14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	100,000	否	否
15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100,000	否	否
16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	100,000	否	否
17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00,000	否	否
18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98,000	否	否
1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	80,000	否	否
20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	50,000	否	否
21	益海嘉里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50,000	否	否
22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50,000	否	否
2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50,000	否	否
24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	30,000	否	否
2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	20,000	否	否
26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	20,000	否	否
27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	20,000	否	否

四、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类型及主要条款

		本次发行方案要点
1	面　值	壹佰元人民币
2	发行价格	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3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为在境内发行的符合中国银监会有关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规定的优先股，本次优先股发行总数不超过8亿股，募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2014年11月本行已完成首期优先股的发行，发行量为4亿股，募集金额为400亿元。 本次发行方案二期发行，拟发行量不超过4亿股，募集金额不超过400亿元。
4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银监会《关于农业银行发行优先股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4〕561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91号）核准，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亿股，募集金额不超过800亿元。 2014年11月本行已完成首期优先股的发行，发行量为4亿股，募集金额为400亿元。 本次发行方第二期发行，拟发行量不超过4亿股，募集金额不超过400亿元。
5	发行方式	本次优先股发行将全部采取境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6	是否累积	否
7	是否参与	否
8	是否调息	是
9	股息支付方式	股息以现金方式支付，每年支付一次，计息起始日为优先股投资者缴款截止日，即2015年3月11日。 付息日为每年的3月11日，如遇中国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 如遇约定付息日前需履情况核算并支付优先股股息的情形，股息按上一付息日起优先股实际持有天数计算，其中一年按360日计算。
10	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以5年为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即股息率每5年调整一次，每个股息率调整期内每年以约定的不同票面股息率支付。首个股息率调整期的股息率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5.50%。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本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 股息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首个股息率调整期的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即2015年3月6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3.26%，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加固定溢价以发行时确定的股息率5.50%扣除发行时的基准利率3.26%后确定为2.24%，固定溢价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后续股息率调整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固定溢价，当期基准利率为重定价日（发行首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即3月6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重定价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当前五人计算到0.01%）。如果未来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在重定价日不可得，届时将在监管部门要求下由发行人和投资者协商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11	股息发放的条件	①为满足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本行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将在尽最大努力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做出派息决议。 ②本行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若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若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将在付息日前至少10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 ③派息不与本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 ④除非本行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否则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12	转换安排	当满足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本次发行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在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全额或部分转换为A股普通股。 1.转股触发条件 ①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则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全额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促使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至5.125%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所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 ②若以下两种情形中较早者发生时，则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全额转为A股普通股：①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本行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本行发生本次发行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情形时，应当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并按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2.转换数量确定原则 优先股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 其中：V为需要转股的优先股票面金额总额；P为转股价格。 优先股股息持有的优先股按上述公式计算后，剩余不足转换为一股普通股时，本行将按照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转股价格及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初始转股价格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12.43元人民币/股）。 在董事会决议日后，当本行发生派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N+Qx（A/M））/（N+Q）；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普通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Q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N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总数，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M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已经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发行结果公告可登载一交易日的收盘价，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本行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本次优先股的强制转股价格不因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4.强制转股平度有关普通股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转股而增加的本行A股普通股享有与原A股普通股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强制转股形成的A股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普通股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3	回购安排	本次优先股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 经中国银监会事先批准，本行在下列情形下可行使赎回权： ①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优先股，同时本行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 ②或若行使赎回权后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本行有权自发行日（即2015年3月6日）起期满5年之日起，于每年的优先股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期至全部转股或者全部赎回之日止。赎回权具体安排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最终确定。 优先股以现金方式赎回，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与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
14	评级安排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在对本行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结合相关监管规定，于2015年1月28日出具了《2015年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信用评级报告》，根据该评级报告，本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优先股的信用等级为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次优先股的存续期内对本行和本次优先股每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15	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担保安排。
16	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发行后不能上市交易，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
17	表决权恢复的安排	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续期间，当本行累计3个会计年度或连续2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利润分配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享有的表决权计算公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值。 其中，V为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票面金额总额；P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2.43元人民币/股）。 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优先股股息
1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800亿元，其中2015年募集资金不超过400亿元，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19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无

第二节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及经办人员

1、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士余
	经办人员：	朱荣鸣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联系电话	010-8510 9619
	传真：	010-8510 8557
2、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联系电话	010-6083 8888
	传真：	010-6083 6029
	保荐代表人：	周宇、邵向辉
	项目协办人：	洪立斌
	项目经办人：	蒙凯、张京雷、吕超、陶昊、赵文丛、陈炼祎
3、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住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	010-6505 1166
	传真：	010-6505?1156
	项目经办人：	孙男、陈宛、慈颖宜、梁晶晶、徐萌、雷仁光、刘逸琨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电话	021-3867 6666
	传真：	021-3867 0666
	项目经办人：	徐岚、乔琳、刘登舟、蔡锐
	联席主承销商：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雷杰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
	联系电话	010-6653 8666
	传真：	010-6653 8566
	项目经办人：	郭宇辉、唐瑾、赵峰、李志鹏、王锐锐、李靖、王梦源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有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联系电话	010-6656 8888
	传真：	010-6656 8390
	项目经办人：	卢于、王欣然、康媛、王园、陈伟、王建龙、刘卫宾

（下转B6版）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15-007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农业银行发行优先股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4]561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91号）核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4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以下简称“本期优先股发行”），截至2015年3月16日上午十二时，发行人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二期）已收到本期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0,000,000,000元（尚未扣除发行费用45,344,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54,656,000元。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184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本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的规定，就本期优先股发行，本行已于2015年3月18日在北京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署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并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909999016699900209999999999。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与保荐机构签订的《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就本期优先股发行，本行已开设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二期）（以下简称“专户”），截至2015年3月16日上午十二时，专户余额为4,00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本行本期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本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本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保荐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

4、本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本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5、本行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时，保荐机构有权要求本行改正并配合保荐机构调查募集资金专户。

6、保荐机构发现本行未按约定履行《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股票代码:60128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概览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６９号）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募集说明书概览签署时间：2015年3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及财会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核准，不表明其对上市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其对本次优先股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概览的编制主要是为了方便投资者快速浏览，投资者如欲申购，务请在申购前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发行人的日常信息披露文件。

释　义

在募集说明书概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发行人/本行/农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A股	指	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本次优先股发行/优先股发行	指	发行人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概览所载条件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行为
合格投资者	指	根据中国证监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可以购买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投资者
股东大会	指	除特别说明外，均指公司章程规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出席的股东大会，优先股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师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募集说明书概览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概览》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
中国/我国/全国/国内/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募集说明书概览中，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社保基金理事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除非文中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农业银行
注册资本	324,794,117,000元
法定代表人	刘士余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本行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财政部 截至2014年9月30日，财政部持有本行股份127,361,764.73股，占本行总股本的39.21%。 2.汇金公司 截至2014年9月30日，汇金公司持有本行股份130,831,990,282股，占本行总股本的40.28%。 3.其他主要股东 除财政部和汇金公司外，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行无其他持股在10%或以上的法人股东。
行业分类	金融业
主要产品及服务	作为中国主要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提供商之一，本行致力于建设面向“三农”、城乡联动、融入国际、服务多元的一流现代商业银行。本行凭借全面的业务组合、庞大的分销网络和领先的技术平台，向最广大客户提供各种公司银行和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同时开展自营及代客资金业务，业务范围还涵盖投资银行、基金管理、金融租赁、人寿保险等领域。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三）发行人的重大事项

未决诉讼、未决仲裁、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作为被告、仲裁被申请人或第三人的未结诉讼涉及的诉讼标的金额约为人民币29.35亿元。根据法庭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本行已计提的准备为人民币8.77亿元。管理层认为本行已对该等法律诉讼事项可能遭受的损失足额计提了预计负债，该等事项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中常规的表外业务之一，本行除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本行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以开出保函为主，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对外担保业务（开出保函及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76.93亿元。

二、本次发行方案要点、重大事项提示、发行安排、会计处理及税项安排

（一）本次发行方案要点

1	面值	壹佰元人民币
2	发行价格	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3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为在境内发行的符合中国银监会有关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规定的优先股，拟发行的优先股数量不超过4亿股，募集金额不超过400亿元。2014年11月本行已完成首期优先股的发行，发行量为4亿股，募集金额为400亿元。本次第二期优先股发行拟发行量不超过4亿股，募集金额不超过400亿元。
4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银监会《关于农业银行发行优先股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4〕561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91号）核准，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亿股，募集金额不超过800亿元。本次发行拟采取分次发行，2014年11月本行已完成首期优先股的发行，发行量为4亿股，募集金额为400亿元。 本次第二期优先股发行拟发行量不超过4亿股，募集金额不超过400亿元。
5	发行方式	本次优先股发行将全部采取境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按照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审批情况，根据市场状况分次发行。
6	是否累积	否
7	是否参与	否
8	是否调息	是

（二）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提示

1	交易安排的风险、交易不活跃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 经中国银监会事先批准，本行在下列情形下可行使赎回权： ①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优先股，同时本行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 ②或若行使赎回权后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本行有权自发行日（即2015年3月6日）起期满5年之日起，于每年的优先股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期至全部转股或者全部赎回之日止。赎回权具体安排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最终确定。 优先股以现金方式赎回，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与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